

無中國大陸身分或護照具結書

本人 以書面資料聲明本人
並未持有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之分
證或護照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結人：

(簽名/ 七歲以下由監護人代簽)

中華民國護照或身分證字號：

紐西蘭居留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